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664號

債 權 人 楊銘森
鍾秀梅

債 務 人 巨林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翊宏即陳庭以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銘森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鍾秀梅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2年度司促字第004664號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1年6月30日	5,500,000元	111年11月21日	AH0000000
002	111年6月30日	1,500,000元	111年11月22日	AH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